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6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6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发展需要，拟筹备 IPO 上市工作，公司决定变更可转债的担保人。本次变更可转债的担保人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可转债的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2年12月9日